澎湖縣106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國中小學生閩南語歌唱比賽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月日臺教國署國字第號函。

（二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標：

（一）鼓勵本縣學童發揮豐富傳統歌謠內涵，提高本土語言能力及興趣。

（二）藉歌唱比賽寓教於樂，提供學生學習母語及傳統歌舞文化，而收弘揚本土文化藝術績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澎湖縣白沙鄉中屯國民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國小學生2人組隊參加，每人限報一組，總共25組(50人)。

(二)國中學生2人組隊參加，每人限報一組，總共15組(30人)。

(三)六班以下學校限報一組，六班以上學校限報二組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音樂班學生不可報名參加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106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08：30~16：30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

七、辦理內容：

項次	時間	內容	主持人
1	08:00-08:20	報到、抽取順序	中屯國小團隊
2	08:20-08:30	始業式	教育處長官、謝校長國村
3	08:30-10:30	歌唱比賽(國小組)	評審教師
4	10:30-10:40	中場休息	中屯國小團隊
5	10:40-12:00	歌唱比賽(國中組)	評審老師
6	12:00-12:30	評審講評	評審教師
7	12:30-13:00	頒獎	教育處長官、謝校長國村
8	13:00	賦歸	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第一階段:即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，若還有名額開放各校進行第二階段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二)第二階段: 106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，各校不再限報名組數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請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)E-mail至hsubibi0812@gmail.com，聯絡電話：9931561#12(教導主任徐秀碧)。

九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於報到時抽出賽序號後，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如超過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參賽隊伍可以各式樂器伴奏或以會場提供伴唱音響演唱。

（三）時限：比賽時間至多五分鐘，超過時間則酌以扣分。

（四）評判標準：音色佔25%、音準及節奏佔30%、發音佔20%、儀態(服裝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動作或舞蹈)佔25%。

十、錄取標準：

（一）第一名：國中小各錄取1名，獎金1800元、獎狀乙紙(裝框)。

（二）第二名：國中小各錄取1名，獎金1600元、獎狀乙紙(裝框)。

（三）第三名：國中小各錄取1名，獎金1400元、獎狀乙紙(裝框)。

（四）第四名：國中小各錄取1名，獎金1200元、獎狀乙紙(裝框)。

（五）第五名：國中小各錄取1名，獎金1000元、獎狀乙紙(裝框)。

（六）優勝：國小組錄取五組，每組頒發獎狀乙紙(裝框)及獎金800元。

（七）凡參賽者皆可獲贈參加獎之精美禮品一份。

十一、差假：

（一）參賽人員、帶隊老師及承辦人員比賽當日請准予公差假；離島參加人員酌予補助部分差旅費(含住宿及交通，須檢附票根及收據，每間學校最高補助1500元)。其餘人員之差旅費由各服務單位支付。

（二）工作人員於佈置場地及活動舉辦期間，給予公差假並派代課務。

十二、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，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規則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106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十四、考核與獎勵：

（一）依計畫進程落實各項工作內容，並依教育部縣（市）申請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補助款執行情形一覽表定期進行檢核，管控進程，以落實計畫之完整與時效。並隨時配合上級機關組成之訪視小組，接受督查與指導。

（二）參與本案盡責及有功人員，於活動或計畫結束後，由本校呈請權責主管單位予以敘獎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如有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澎湖縣106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國中小學生閩南語歌唱比賽報名表

組號	歌曲名稱/原唱者	參賽人員		參賽者 連絡電話	備註
		學生1	學生2		
1					
2					

備註：

1. 報名表E-mail至hsubibi0812@gmail.com，E-mail後請來電確認(9931561#12)教導主任徐秀碧。
2. 一人只限報名一組參加，跨組則取消報名資格。
3. 六班以下學校限報一組，六班以上學校限報二組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音樂班學生不可報名參加。

學校：

承辦人：